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充澄清说明

投资快报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表题为《博敏电子涉嫌违规用地 厂房随时被拆 生产线面临全面停顿》的文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现对原公告有关内容“二、澄清声明”项下补充澄清如下：

（一）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行业地位保持稳定，当前的行业排名为客观事实，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根据事实进行披露。公司在 2015 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公布的《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位列 PCB 内资企业第十五位和 PCB 企业第三十四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5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子公司“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大，除募集资金投入外，还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较大有关。

（二）2016 年 5 月 21 日，由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的深圳市专家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参与了深圳博敏“新能源汽车强弱电一体化特种印制板”科技成果鉴定。上述科技成果鉴定专家均为由深圳市专家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的博敏电子以外的外部单位人员，徐缓先生未参与成果鉴定表决，仅以董事长身份出席发表了讲话。上述专家组人员均与评价成果没有利益关系，不影响评价的公正性。这一科技成果鉴定，公司认为其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小，不属于应当披露事项，所以未予以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特别提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